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雪浪环境

股票代码：3003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股份（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第二章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雪浪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雪浪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常州市新北区国资委等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深交所的合规确认后方可进行。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概况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概况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概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11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雪浪环境股份的计划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12
(一) 已履行的程序	12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12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13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13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13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4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与签署各方	14
(二) 标的股份	14
(三) 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14
(四) 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	17
(五) 过渡期安排	18
(六) 交割	20
(七)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约定	22
(八) 债权债务的处理	22
(九) 陈述、保证和承诺	23
(十) 税收与费用	26
(十一) 违约责任	26
(十二)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2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9
五、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的批准情况	29
第四节资金来源	30
第五节后续计划	31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31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31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31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31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3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32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32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3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33
(一) 人员独立	33
(二) 资产独立	33
(三) 财务独立	33
(四) 机构独立	34
(五) 业务独立	34
(六)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34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34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35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7
第八节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38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39
一、新苏环保的财务资料	39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9
(二) 合并利润表	4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42
二、常高新集团财务资料	43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43
(二) 合并利润表	4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46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49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雪浪环境/上市公司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智投资	指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苏环保/本公司	指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高新集团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杨建平、许惠芬、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珂和杨婷钰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 43,030,5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7%
本次交易	指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常州市新北区国资委	指	常州市新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北区人民政府	指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9-01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建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QETWM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7-09-01 至 2047-08-31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市政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涉及危险废弃物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置,凭许可证经营);土壤修复;固体废弃物、污水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材料、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楼
通讯方式	0519-86029196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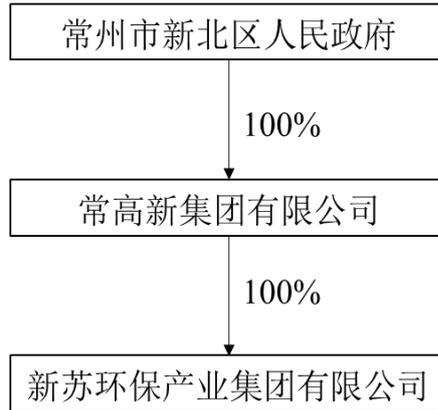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高新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苏环保100%股权，为新苏环保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苏环保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概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概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苏环保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是常高新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针对有机垃圾资源化（生物天然气）、工业废水治理与再生利用、工业污泥资源化等三大核心业务产业进行投资布局；为企业及社会提供设计研发、智汇环境、委托运营等科技服务业务。目前，公司已形成集投资、建设、运营、研发为一体的创新型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环保产业链。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新苏生态水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50,000	100	2017/9/19	污水处理处置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00	1994/6/30	污水处理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0	75	2003/12/18	污水处理
咸阳泽瑞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5,000	60	2016/5/11	工业废水处理
常州新苏龙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0	100	2018/5/3	污水处理技术咨询
新苏绿色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50,000	100	2017/9/18	危险废弃物处置、资源化利用
灌南新苏国丰新能	10,000	70	2016/6/7	垃圾焚烧发电

源有限公司				
灌南新苏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00	100	2018/12/20	焚烧飞灰、残渣填埋场
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3,500	51	1996/10/21	工业污泥（危废）资源化利用
马鞍山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	70	2016/9/27	工业污泥（危废）资源化利用
新苏绿色能源（锦州）有限公司	500	100	2019/1/30	垃圾焚烧发电
新苏智汇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5,000	100	2017/9/19	环保技术服务
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1,000	60	2013/12/12	环境检测、评估服务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00	100	2013/9/22	环境检测服务
新苏环保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20,000	100	2017/9/18	环保项目投资
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	1991/4/10	环保工程咨询、设计服务
新苏环保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100	2017/9/19	工程施工
新苏环保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000	100	2018/8/15	未运营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新苏环保最近两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73,524.56	105,188.98	20,275.42
总负债	96,352.01	45,281.70	7,147.82
净资产	77,172.55	59,907.29	13,127.60
资产负债率	55.53%	43.05%	35.25%
财务指标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36,621.45	41,913.65	4,256.10
净利润	3,655.13	5,371.28	1,042.60
净资产收益率	9.47%（年化）	8.97%	7.94%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2、上述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概况

新苏环保的控股股东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7日，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规定的项目，需办理相关专项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工程代建、纺织服装、贸易、污水处理、租赁业务、商品房销售、类金融业务等板块。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苏环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710	49.92%	1993-05-28	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棉花收购、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劳保用品、日用杂货(烟花爆竹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对外投资服务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017-09-01	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市政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涉及危险废弃物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置,凭许可证经营);土壤修复;固体废弃物、污水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材料、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	34,524	100%	1997-04-03	资产经营管理服务(除金融类、保险类);房产中介服务;资产托管服务;自有房屋

公司				租赁和销售;信息咨询;企业登记代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国内广告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00	56.65%	2011-09-08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险种限: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65%	2012-04-25	从事生产设备、医疗设备、通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船舶、飞机等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履约担保)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生产设备、通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的国内采购、国内批发业务;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国际经济、科技、环保及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
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100%	2004-04-16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常州奥埠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100%	2016-09-21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供应链管理
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2015-11-12	供应链管理及金融信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及制品、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煤炭、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食品(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概况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份常高新集团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7,122,886.56	6,617,237.70	5,915,142.19	5,423,400.26
总负债	4,999,891.13	4,539,688.71	3,884,011.49	3,446,364.59
净资产	2,122,995.43	2,077,548.99	2,031,130.70	1,977,035.67
资产负债率	70.19%	68.60%	65.66%	63.55%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522,321.25	1,112,770.56	1,053,690.53	1,022,113.70
净利润	40,117.91	47,422.58	36,205.48	35,070.54
净资产收益率	3.78%（年化）	2.28%	1.78%	1.77%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2、上述2016年、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苏环保及常高新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苏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胡建民	男	中国	常州	否	董事长、总经理
曹国伟	男	中国	常州	否	董事
马国平	男	中国	常州	否	董事
朱德江	男	中国	常州	否	监事
高用贵	男	中国	常州	否	副总经理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张志奎	男	中国	常州	否	副总经理
周立峰	男	中国	常州	否	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苏环保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苏环保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苏环保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10.SH）49.92%股份，通过子公司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10.SH）9.21%股份，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股东惠智投资、杨珂先生和杨婷钰女士持有的雪浪环境 43,030,512 股股份，占雪浪环境股本总额的 20.6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苏环保成为雪浪环境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于对雪浪环境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旨在业务资源、融资成本等方面也将为雪浪环境提供更多的支持和便利，促进双方资源的优势互补，实现利益最大化，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雪浪环境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等因素，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动幅度若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9年9月12日，雪浪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豁免了杨建平、许惠芬、杨柯和杨婷钰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2、2019年10月8日，新苏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2019年10月8日，常高新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2019年10月14日，新苏环保与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惠智投资、杨珂先生和杨婷钰女士签署新苏环保拟受让雪浪环境20.67%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常州市新北区国资委等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和深交所的合规确认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雪浪环境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苏环保将直接持有雪浪环境 43,030,5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苏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新苏环保通过协议受让方式，以 651,912,256.80 元的价格（即每股 15.15 元）受让雪浪环境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股东惠智投资、杨珂先生和杨婷钰女士合计持有的雪浪环境 43,030,5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苏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 份数量(股)	本次拟转让 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 股比例
1	杨建平	81,418,999	39.10%	20,354,750	9.78%	29.33%
2	许惠芬	15,586,368	7.49%	3,896,592	1.87%	5.61%
3	惠智投资	13,549,760	6.51%	13,549,760	6.51%	0.00%
4	杨珂	3,807,552	1.83%	3,807,552	1.83%	0.00%
5	杨婷钰	1,421,858	0.68%	1,421,858	0.68%	0.00%
合计		115,784,537	55.61%	43,030,512	20.67%	34.94%

注：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与签署各方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14日

甲方（受让方）：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乙方1：杨建平

乙方2：许惠芬

乙方3：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4：杨珂

乙方5：杨婷钰

(二) 标的股份

各方同意，乙方应将其合计持有的雪浪环境43,030,512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0.67%）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乙方各方转让的雪浪环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股份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标的股份数量（股）	占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
1	杨建平	20,354,750	9.78
2	许惠芬	3,896,592	1.87
3	惠智投资	13,549,760	6.51
4	杨珂	3,807,552	1.83
5	杨婷钰	1,421,858	0.68
合计		43,030,512	20.67

(三) 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1、各方同意，综合考虑雪浪环境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受让方的战略投资定位及雪浪环境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发展前景等因素，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5.1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651,912,256.80元。甲方应向乙方各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标的股份数量 (股)	占标的公司的股份 比例 (%)	股份转让价款金额 (元)
1	杨建平	20,354,750	9.78	308,374,462.50
2	许惠芬	3,896,592	1.87	59,033,368.80
3	惠智投资	13,549,760	6.51	205,278,864.00
4	杨珂	3,807,552	1.83	57,684,412.80
5	杨婷钰	1,421,858	0.68	21,541,148.70
合计		43,030,512	20.67	651,912,256.80

2、各方同意，甲方应分以下四期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 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甲方与乙方 1 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至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以乙方 1 的名义开立由甲方与乙方 1 共管的银行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在《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28,169,289.88 元（相当于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款总额的 35%）支付至监管账户。乙方支取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第一期转让价款不足以缴纳解除标的股份质押所需款项的，乙方需自筹款项进行缴纳。

甲方应向乙方各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一期转让价款金额 (元)
1	杨建平	107,931,061.87
2	许惠芬	20,661,679.08
3	惠智投资	71,847,602.40
4	杨珂	20,189,544.48
5	杨婷钰	7,539,402.05
合计		228,169,289.88

(2) 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确认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97,786,838.52 元（相当于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款总额的 15%）支付至监管账户。乙方支取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乙方 1、乙方 2、乙方 4、乙方 5 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税款。第

二期转让价款不足以缴纳前述款项的，乙方需自筹款项进行缴纳。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在标的股份质押解除、乙方 1、乙方 2、乙方 4、乙方 5 足额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税款且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监管账户的监管。

甲方应向乙方各方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二期转让价款金额（元）
1	杨建平	46,256,169.38
2	许惠芬	8,855,005.32
3	惠智投资	30,791,829.60
4	杨珂	8,652,661.92
5	杨婷钰	3,231,172.30
合计		97,786,838.52

(3) 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在交割完成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195,573,677.04 元（相当于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款总额的 30%）。

甲方应向乙方各方支付的第三期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三期转让价款金额（元）
1	杨建平	92,512,338.75
2	许惠芬	17,710,010.64
3	惠智投资	61,583,659.20
4	杨珂	17,305,323.84
5	杨婷钰	6,462,344.61
合计		195,573,677.04

(4) 第四期转让价款支付：在甲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已经雪浪环境股东大会

会选举为董事、监事且甲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雪浪环境董事会聘任并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 130,382,451.36 元（相当于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款总额的 20%）。

甲方应向乙方各方支付的第四期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四期转让价款金额（元）
1	杨建平	61,674,892.50
2	许惠芬	11,806,673.76
3	惠智投资	41,055,772.80
4	杨珂	11,536,882.56
5	杨婷钰	4,308,229.74
合计		130,382,451.36

3、乙方各方应自收到每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收款证明。

4、乙方确认，乙方各方指定乙方 1 确定第三期转让价款和第四期转让价款的收款账户。

（四）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

1、各方确认，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生效；

（2）标的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尚在履行且相应授信、借款或担保合同约定标的公司股份转让需获得其事先同意的相应金融机构债权人、担保权人的同意；

（3）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且本协议所含的应由乙方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4)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5) 不存在禁止转让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

2、各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第 3.1 第 (3)、(4) 项和 (5) 项付款先决条件的满足以转让方向甲方出具说明函且经甲方确认为准，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上述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5) 项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的说明函，甲方在收到说明函后 2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第 3.1 款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5) 项付款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五) 过渡期安排

1、在过渡期，乙方应保证：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持所有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积极收取其享有的应收账款；

(3)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维持其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净资产不发生不合理的减损；

(4) 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股东身份实施任何侵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其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在标的股份上新增任何权利负担；

(6) 不签署任何协议使本次交易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7) 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与乙方同等的知情权，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甲方的知情权。

各方同意，本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

2、乙方保证，非经甲方事先同意，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进行

以下行为：

(1) 变更其现行遵循的会计准则、会计政策、财务或税收处理方法或规则，但依据法律法规调整的除外；

(2) 以任何形式发行股份、变更注册资本，进行利润分配；

(3) 收购任何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或进行其他权益性投资，或收购任何其他资产，进行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4) 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权，通过增资、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其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股权比例；

(5)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转让、出售、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或业务；

(6) 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

(7) 签订任何贷款协议（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到期后在同等金额前提下办理续期的除外），签订任何限制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其现时业务的合同或协议；

(8) 终止、限制或不按照相关规定续办或维持任何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9) 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10)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签署纯义务性或非正常的合同或协议；

(11) 作出任何损害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其供应商、客户之间正常业务关系的行为；

(12) 在正常业务经营所提供的保证金和保函外，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3) 核销、放弃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债权、债务，提前清偿单笔或累计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未到期债务；

(14) 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以致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资产、资质、财务状况或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15) 签订、参与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使本协议项下交易和安排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16) 修改公司章程，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修改的除外；

(17) 改组董事会或监事会，解聘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除外；

(18) 变更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中层以上员工的基本薪酬及福利标准，制定或实施员工激励方案；

(19) 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受让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

各方确认，乙方、标的公司拟筹划本条款约定的事项的，应事先向甲方发出说明函，说明拟筹划相关事项的具体方案和安排。甲方在收到说明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

各方同意，本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

3、各方确认，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发生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标的股份的数量应作相应调整，经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数量仍应为标的公司增加股份总数后的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0.67%，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如乙方在过渡期内取得了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假设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A 元，则转让价格调整为 $(15.15-A/10)$ 元/股）。

（六）交割

1、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如下：

(1)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拟转让的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在取得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后向甲方提供解除

质押的证明文件；在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标的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本协议的担保，并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质押登记；

(2) 在完成标的股份质押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文件；

(3)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确认文件且甲方将第二期转让价款 97,786,838.52 元支付至监管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 1、乙方 2、乙方 4、乙方 5 应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税款缴纳手续，并向甲方提交与其所获得的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对应的税款缴纳凭证；

(4) 在甲方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的前提下，乙方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确认文件后 60 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对此应当予以配合。

各方确认，在甲方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确认文件的前提下，乙方有义务确保乙方 1、乙方 2、乙方 4、乙方 5 分别持有的标的股份，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各方进一步确认，若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或中登公司的要求，标的股份必须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的，乙方必须一次性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也即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此外，为免疑议，各方确认，在全部 43,030,512 股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后，甲方才有义务按照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2、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为交割完成，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交割完成日。

3、为免疑义，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应视为甲方放弃与任何本协议项下乙方的陈述、保证、约定或承诺的违反有关的、甲方可能享有的任何赔偿请求或其他救济措施。

4、自交割完成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拥有者，甲方以及标的公司的

其他股东将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七）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约定

1、各方同意，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于交割完成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雪浪环境公司章程及治理结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关调整。

2、各方同意，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标的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甲方和乙方分别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5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组成，新苏环保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 1 名财务经理。

3、在交割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促使 1 名现任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现任独立董事、1 名现任监事、总经理及 1 名副总经理辞去相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投票赞成甲方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当选。乙方自身应当且其应当促使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在选举甲方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各方同意，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甲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已经雪浪环境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监事且甲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雪浪环境董事会聘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备案。

（八）债权债务的处理

1、本次股份转让仅是标的公司股东的变更，标的公司仍保留法人地位。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承担。

（九）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下述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在过渡期内均为真实和准确：

（1）甲方系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甲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导致对甲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违反。目前甲方无任何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其它司法程序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并且没有该等涉诉威胁。

（3）甲方具备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能力并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份转让款项，且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甲方受让并持有标的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的要求。

（5）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资主管部门提交本次交易报批文件。

（6）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内幕交易。

（7）甲方同意，交割完成后五年内，乙方 1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届时的资产评估价格，收购标的公司持有的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各方同意，本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

2、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下述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在过渡期内均为真实和准确：

（1）乙方 1、乙方 2、乙方 4、乙方 5 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乙方 3 系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乙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导致对乙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违反。目前乙方无任何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其它司法程序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并且没有该等涉诉威胁。

(3) 乙方保证乙方及标的公司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将配合并促使标的公司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相应规范事项（如需）。

(4) 乙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代持等情形，不存在除本协议已披露质押情形以外的任何权利负担或其他可能影响标的股份完整性、限制标的股份权利行使的其他情形。

(5)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准备申报国资主管部门的报批材料。

(6) 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完成日，除本协议约定或各方另行约定外，乙方均不会就其所持标的股份的转让、托管、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等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乙方均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7) 乙方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内幕交易。

(8) 甲方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时，乙方承诺协调相关成员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在董事会、监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上就上述事项投赞成票。

(9) 乙方应当且应当促使标的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报批、公告等义务。

(10)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免除乙方按照向上市公司已做出的承诺履行义务。

(1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和/或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以及在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和/或自标的公司离职后五年内（以孰长为准），乙方不得且应促使其每一关联方、对外投资企业不得自行或共同或代表任何个人或企业，直接或间接地：

1) 投资、管理、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所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开展、从事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所从事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 招引或试图诱使任何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代理商、贸易商、分销商或已习惯同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交易的任何个人或企业停止或减少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合作与交易，或招揽、诱使任何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正在与其谈判的客户、供应商、代理商、贸易商、分销商停止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合作与交易；

3) 招引或试图诱使任何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受聘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且从事研发、技术、生产、营销或管理工作的任何人士离开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向该等人士提供雇佣机会或雇佣该等人士，或向该等人士提供服务机会或与其签署任何服务合同或协议。

(13) 对于乙方 3 参与投资的无锡雪浪金茂环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的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持股 20%的连云港美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进一步承诺：1) 在不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在同等情况下对前述企业享有优先购买权；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于标的公司参与竞标、谈判及标的公司拟争取的项目、交易、商业机会，前述企业均不得与标的公司发生竞争。

(14) 对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的行政处罚、补缴义务或其他损失，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前提供对外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标的公司为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提供的 1,5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除外），在交割完成日前发生但未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的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负债，在交割完成日前发生但未向甲方披露的纠纷、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赔偿，由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连带承担。如因前述事项导致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应连带地在甲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15)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因标的公司作为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劣后级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对优先级合伙人项目退出时分配的金额未达到其实缴出资和固定收益之和进行弥补的责任，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乙方不承担补偿责任。

(16) 乙方 1、乙方 2、乙方 4、乙方 5 确认，其配偶（如有）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其签署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和法律文件，并且乙方 1、乙方 2、乙方 4、乙方 5 将在本协议签署日提交其配偶（如有）出具的书面同意函。

各方同意，本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

（十） 税收与费用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税款、费用、收费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公证费、过户手续费等。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为甲方获得标的股份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已包含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缴纳的各项税费。乙方自愿自行负责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申报与缴纳。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中的相关税费申报与缴纳事宜予以积极配合。

3、乙方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切实履行其纳税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相关税费缴纳凭证提交给甲方。若因乙方未完全履行本次交易的纳税义务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则对迟延支付的当期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部分款项的，应支付的违约金中扣除等于已支付款项对应的金额；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全额向甲方退还剩余款项。

(2) 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其他义务，对乙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乙方遭受重大损失，并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

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部分款项的，应支付的违约金中扣除等于已支付款项对应的金额；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全额向甲方退还剩余款项。

(3) 在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在本协议签署后终止本次交易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部分款项的，应支付的违约金中扣除等于已支付款项对应的金额。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全额向甲方退还剩余款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标的股份质押予甲方的质押登记手续、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各项税费缴纳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及过户手续、标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程序、标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完成任一手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之日起的 60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其他义务，对甲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并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之日起的 60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能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予以赔偿。

(3) 在甲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若因乙方的原因在本协议签署后终止本次交易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之日起的 60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能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予以赔偿。

3、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影响、继续履行本协议。

4、乙方特别承诺，本协议项下，乙方各方将共同且连带地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及承诺、责任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各方同意，若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30 日内，甲方国资主管部门未能批准本次交易，各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时，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 1 应在甲方书面要求的返还期限内，向甲方足额返还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定金 8,000 万元。乙方 1 和乙方 2 同意，关于定金返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各方同意，若非因可归责于一方过错的原因，乙方在收到甲方向其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后 60 日内仍未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文件的，各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时，各方应履行恢复原状义务，且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向其实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定金 8,000 万元和第一期转让价款 228,169,289.88 元)。在乙方向甲方足额返还前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完成质押予甲方名下的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7、各方同意，违约责任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

(十二)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甲方、乙方 3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乙方 1、乙方 2、乙方 4、乙方 5 签字后成立，自甲方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除：

(1)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 根据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4)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受让的股份均为流通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转让方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股东惠智投资、杨珂先生及杨婷钰女士分别持有雪浪环境 81,418,999 股、15,586,368 股、13,549,760 股、3,807,552 股、1,421,858 股，合计 115,784,537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55.61%，其中转让方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股东惠智投资、杨珂先生及杨婷钰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分别为 66,464,118 股、13,300,000 股、12,816,000 股、3,807,520 股和 0 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 96,387,638 股，占转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83.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29%。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拟转让的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在取得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后向甲方提供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在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标的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本协议的担保，并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质押登记。”因此，交易各方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交易所涉股份受到权利限制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预计本次权益变动交易的转让方如期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的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要取得常州新北区国资等相关国资部门批准和深交所的合规确认文件。

第四节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苏环保协议受让雪浪环境 20.67%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为新苏环保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雪浪环境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雪浪环境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上市公司和 / 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 / 或业务进行处置、重组或购买资产的可能。如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将由本次股份转让前的 7 名董事增加到 8 名董事。在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及委派 1 名财务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控制权的条款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可能根据上市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支持或者通过法定程序提议上市公司对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上市公司届时根据其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苏环保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如下：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苏环保除下属子公司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马鞍山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和拟实施的工业污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雪浪环境下属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外，新苏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新苏环保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新苏环保是以资源再生利用为主业的国有环保企业。新苏环保针对有机垃圾资源化（生物天然气）、工业废水治理与再生利用、工业污泥资源化等三大核心业务产业进行投资布局；为企业及社会提供设计研发、智汇环境、委托运营等科技服务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新苏环保控制的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马鞍山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和拟实施的工业污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雪浪环境下属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外，新苏环保及控制的企业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新苏环保控制的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开展的10万吨/年工业污泥（HW22,HW46）综合利用项目目前正在进行技术改造，马鞍山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开展的8万吨工业污泥（危废）综合利用项目目前尚在办理前期手续。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上述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新苏环保将积极督促相关企业规范运营，使其尽快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通过合法方式逐步将符合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4、除上述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和资产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苏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如获得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投资或收购机会，新苏环保将优先将该等机会提供给雪浪环境进行选择。如雪浪环境放弃该等投资或收购机会，新苏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方可自行进行投资、收购、运营有关业务和资产。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苏环保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新苏环保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如下：

1、新苏环保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新苏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如确需发生关联交易，新苏环保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规则以及雪浪环境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处理可能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3、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新苏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定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本次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一、新苏环保的财务资料

新苏环保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11.15	10,727.11	1,53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610.48	14,652.89	1,807.82
预付款项	2,598.21	1,489.37	157.17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8,624.90	6,466.46	4,029.37
存货	4,227.57	2,013.15	9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98.52	1,319.12	87.44
流动资产合计	68,757.17	36,668.10	7,717.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504.31	8,504.31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649.58	12,952.87	8,086.3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在建工程	27,597.76	7,215.46	1,480.71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31,501.51	30,178.47	1,925.46
开发支出	-	-	6.55
商誉	15,839.40	8,519.72	662.75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2,097.86	599.34	1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98	550.71	37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67.39	68,520.88	12,558.43
资产总计	173,524.56	105,188.98	20,27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	2,2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694.66	19,293.10	2,278.15
预收款项	595.56	661.00	132.61
应付职工薪酬	153.91	464.59	153.89
应交税费	1,418.08	2,277.06	167.57
其他应付款	13,569.09	7,905.44	4,26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2.91	1,330.63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4,714.22	34,131.81	6,99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933.60	8,936.6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4,254.08	775.7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12	801.56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36.00	636.00	1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37.80	11,149.88	150.00
负债合计	96,352.01	45,281.70	7,14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	50,000.00	11,000.00
资本公积金	-	-	-
其它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金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5,948.74	2,351.76	-1,48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48.74	52,351.76	9,514.68
少数股东权益	11,223.81	7,555.53	3,61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72.55	59,907.29	13,127.6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营业总收入	36,621.45	41,913.65	4,256.10
营业收入	36,621.45	41,913.65	4,256.10
营业总成本	31,695.33	35,025.13	3,373.31
营业成本	27,933.34	29,253.09	2,647.77
税金及附加	391.03	718.10	61.51
销售费用	5.53	-	-
管理费用	2,719.25	3,919.32	627.22
财务费用	618.44	-	-
资产减值损失	27.74	689.77	-6.46
加：其他收益	136.88	648.98	155.99
投资净收益	-	4.3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31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1.18	-	-
营业利润	5,064.17	7,548.88	1,042.33
加：营业外收入	1.64	3.32	3.54
减：营业外支出	5.93	309.67	14.66
利润总额	5,059.88	7,242.54	1,031.22
减：所得税	1,404.74	1,871.25	-11.39
净利润	3,655.13	5,371.28	1,042.60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55.13	5,371.28	1,042.60
减：少数股东损益	304.59	1,214.51	8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0.54	4,156.77	961.82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3,655.13	5,371.28	1,042.6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59	1,214.51	80.7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350.54	4,156.77	961.8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56.01	22,936.90	3,14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4	648.49	15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98	2,829.16	41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9.03	26,414.54	3,17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6.52	12,302.83	1,04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4.71	3,548.66	53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1.90	3,048.61	47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83	5,010.13	22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9.95	23,910.24	2,27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92	2,504.31	1,43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97.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34	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5	-	1,08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5	16.34	2,48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62.56	8,942.89	5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225.60	5,050.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29.07	13,099.2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1.63	33,987.75	5,10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1.48	-33,971.42	-2,61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40.00	39,900.00	1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72.00	4,086.6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8.06	1,216.3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60.06	45,202.99	1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5.00	250.00	461.45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70	316.96	4,31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1.92	3,980.23	3,50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3.62	4,547.18	8,28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46.44	40,655.80	2,71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84.04	9,188.69	1,53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7.11	1,538.42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11.15	10,727.11	1,538.42

二、常高新集团财务资料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时间较短，特补充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的相关财务数据。常高新集团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的的财务报告如下，其中常高新集团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2,502.22	563,246.03	710,858.58	650,568.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4,156.77	619,174.62	631,028.01	509,368.33
应收票据	9,151.96	16,869.15	43,677.88	30,044.87
应收账款	595,004.81	602,305.47	587,350.13	479,323.46
预付款项	89,459.14	69,151.88	82,048.87	142,665.87
其他应收款(合计)	1,713,016.07	1,598,296.18	1,109,655.85	897,638.06
应收股利	4,121.19	538.00	772.42	820.69
应收利息	16,117.47	11,731.70	4,745.89	2,479.24
其他应收款	1,692,777.40	1,586,026.48	1,104,137.55	894,338.13
存货	1,999,142.34	1,960,283.52	1,693,230.65	1,650,50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291.19	108,231.21	92,584.45	66,808.72
其他流动资产	226,721.47	202,236.75	99,045.05	81,832.52
流动资产合计	5,641,289.19	5,120,620.19	4,418,451.47	3,999,386.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985.27	285,293.25	319,680.07	269,036.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7	4.07	4.07	4.07
长期应收款	188,976.16	193,802.40	190,012.79	156,441.61

长期股权投资	169,410.24	171,060.84	133,748.23	93,176.01
投资性房地产	225,397.55	229,527.14	224,749.32	228,145.23
固定资产(合计)	304,674.86	307,588.97	316,178.02	340,707.75
固定资产	304,674.86	307,504.29	316,178.02	340,707.75
固定资产清理	-	84.68	-	-
在建工程(合计)	48,001.54	36,595.91	8,893.90	44,797.04
在建工程	48,001.54	36,595.91	8,893.90	44,797.04
无形资产	49,932.19	49,861.01	19,377.68	19,812.09
开发支出	-	-	47.58	-
商誉	11,162.27	11,162.27	662.75	-
长期待摊费用	11,655.45	11,734.39	16,561.61	20,68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57.48	39,399.31	18,926.19	12,95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040.30	160,587.94	247,848.53	238,25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1,597.37	1,496,617.50	1,496,690.72	1,424,013.66
资产总计	7,122,886.56	6,617,237.70	5,915,142.19	5,423,40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8,750.00	194,200.00	113,486.33	274,174.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6,915.13	258,011.31	168,199.08	284,012.96
应付票据	80,588.93	106,976.56	39,558.78	92,140.60
应付账款	156,326.20	151,034.75	128,640.30	191,872.37
预收款项	746,755.83	573,902.29	254,749.61	82,216.20
应付职工薪酬	3,237.93	11,663.86	8,539.16	6,137.50
应交税费	54,345.90	83,223.71	50,497.09	15,684.53
其他应付款(合计)	179,514.41	124,521.13	132,456.78	101,416.73
应付利息	52,576.67	43,963.44	45,417.89	41,783.44
应付股利	8,226.12	76.68	3,863.06	105.88
其他应付款	118,711.62	80,481.00	83,175.83	59,527.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781.68	788,610.48	497,553.49	566,841.22
其他流动负债	437,284.22	415,740.41	228,427.88	174,399.41
流动负债合计	2,681,585.11	2,449,873.19	1,453,909.41	1,504,88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6,216.05	811,638.09	1,135,035.92	775,302.25
应付债券	1,285,317.70	1,168,632.00	1,189,356.27	1,014,761.82
长期应付款(合计)	12,200.44	12,581.07	24,239.53	41,320.48
长期应付款	12,200.44	12,581.07	24,239.53	41,320.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3.48	133.48	122.05	12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71.92	20,306.29	24,022.81	30,710.9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561.42	6,514.58	7,313.50	9,24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5.00	70,010.00	50,012.00	70,02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8,306.02	2,089,815.52	2,430,102.08	1,941,481.96
负债合计	4,999,891.13	4,539,688.71	3,884,011.49	3,446,364.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500.00	100,500.00	100,500.00	100,5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18,800.00	119,040.00	119,340.00	59,820.00
永续债	118,800.00	119,040.00	-	-
资本公积金	1,234,343.31	1,234,343.31	1,233,892.17	1,237,925.14
其它综合收益	53,373.68	47,180.13	50,520.79	66,369.98
盈余公积金	7,110.99	7,110.99	7,110.99	7,110.99
一般风险准备	539.31	539.31	539.31	2,079.14
未分配利润	121,675.63	121,418.08	119,675.72	105,64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342.91	1,630,131.82	1,631,578.98	1,579,447.03
少数股东权益	486,652.52	447,417.17	399,551.72	397,58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2,995.43	2,077,548.99	2,031,130.70	1,977,03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2,886.56	6,617,237.70	5,915,142.19	5,423,400.2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营业总收入	525,106.70	1,115,989.53	1,055,390.11	1,022,113.70
营业收入	522,321.25	1,112,770.56	1,053,690.53	1,022,113.70
利息收入	2,785.46	3,218.97	1,699.59	-
营业总成本	475,093.24	1,070,330.71	1,038,292.52	1,017,830.71
营业成本	362,524.14	833,940.50	916,997.06	878,201.90
税金及附加	34,390.14	81,922.72	12,097.37	23,767.14
销售费用	7,491.71	15,476.16	11,843.13	10,369.63
管理费用	18,166.73	41,264.95	38,744.64	35,869.85
研发费用	1,965.61	3,682.34	-	-
财务费用	49,217.13	70,543.82	54,751.93	59,212.58
其中：利息费用	53,784.88	98,876.13	-	-
减：利息收入	5,673.09	33,066.13	-	-
资产减值损失	-410.83	22,135.78	3,845.85	10,409.61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1,748.61	1,364.43	12.54	-
加：其他收益	473.22	28,026.70	30,740.80	-
投资净收益	12,800.76	14,386.68	6,509.25	-56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69.77	-1,443.25	-957.68
资产处置收益	-16.32	116.68	2,038.93	-
营业利润	63,271.13	88,188.87	56,386.57	3,713.67
加：营业外收入	1,250.60	3,400.39	7,297.89	54,442.30
减：营业外支出	218.70	4,392.19	692.97	92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235.43
利润总额	64,303.03	87,197.07	62,991.49	57,231.88
减：所得税	24,185.12	39,774.49	26,786.02	22,161.34

净利润	40,117.91	47,422.58	36,205.48	35,070.5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117.91	47,413.36	36,269.49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9.22	-64.01	-
减：少数股东损益	36,440.36	38,241.89	18,168.00	24,20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7.55	9,180.69	18,037.48	10,866.6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54.40	-8,116.46	-23,464.39	80,504.47
综合收益总额	50,672.30	39,306.12	12,741.09	115,575.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01.21	33,466.09	10,552.80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9,871.09	5,840.03	2,188.29	115,575.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399.79	1,430,198.68	1,164,186.07	1,001,87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8.26	4,367.46	4,291.21	4,114.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34.54	295,311.84	240,522.72	231,85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45,856.45	2,482.67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192.58	1,775,734.44	1,411,482.68	1,237,83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615.22	1,281,276.65	1,032,640.24	888,33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09.27	46,181.01	37,747.72	34,62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78.02	118,920.79	56,241.10	62,45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30.81	174,214.62	120,070.18	180,61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	1,273.55	7.7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533.33	1,621,866.60	1,246,707.03	1,166,03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59.25	153,867.83	164,775.65	71,80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230.77	512,540.02	378,097.77	141,109.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2.80	10,347.33	8,107.38	1,86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01	160.76	2,490.33	5,857.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4.88	737.7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	46,344.24	53,336.69	36,35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40.93	569,887.23	442,769.94	185,18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45.25	42,820.45	40,906.48	114,06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130.85	565,405.84	539,010.89	325,508.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005.27	913.0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27	5,847.06	47,448.50	5,15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96.38	627,078.61	628,278.96	444,73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5.45	-57,191.37	-185,509.02	-259,54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	42,879.50	98.00	643,502.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509.00	98.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8,607.01	989,908.88	838,143.51	1,127,236.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32.83	139,000.65	656,295.05	338,759.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9,615.50	349,498.00	5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205.34	1,521,287.03	2,034,536.56	2,109,49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509.42	1,233,167.75	853,084.04	1,398,218.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57.35	199,274.27	176,802.80	162,863.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157.30	4,654.9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04.56	340,725.81	884,870.42	364,55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471.33	1,773,167.83	1,914,757.25	1,925,63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34.01	-251,880.79	119,779.31	183,866.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07.32	-339.25	-3,188.38	1,12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545.13	-155,543.58	95,857.56	-2,748.0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729.15	623,272.74	527,415.17	530,163.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274.29	467,729.15	623,272.74	527,415.17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关于本次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函；
 - 七、《股份转让协议》；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声明；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交易的声明；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十一、前六个月新苏环保及董监高自查报告；
 -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雪浪环境股份的计划；
 -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说明；
 -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函；
 -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有 5% 股份上市公司声明
 -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 本报告书及以上备查文件备至地点为：上市公司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建民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雪浪环境	股票代码	3003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未持股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增加 43,030,512 股 变动比例: 增加 20.6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胡建民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